

102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新購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申請表

申請編號：102F- (由本局填寫)

車主：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行動)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資料：	
車架號碼： 廠牌： 型式：	
補助金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一律採電匯撥款方式，請檢附存摺影本】	
受款人姓名： (受款行代號：)	
受款行： 銀行／郵局／庫局， 分行(支庫局)	
帳號： (請依存款簿帳號依序填寫)	
聲明切結	聲明切結：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新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確於宜蘭縣內使用，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欄	茲申請 102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補助費貳仟伍佰元整，領訖無誤。 申請人： (簽名)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駐點經銷商： 通訊電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用印)	
檢附文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按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戶籍設於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2.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發票或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4.簽署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正確使用方法宣傳單	環保局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本聯請勿雙面影印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身分證明、購買收據或發票、匯款存簿影本

身分證明影本 (正面)	身分證明影本 (反面)
收據或發票影本	
<p>購車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需註明車架號碼，如為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匯款存簿影本 (限申請人本人)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請黏貼於框線內）

整車照片

車架號碼照片

車架號碼：_____（申請人填寫）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正確使用方法

1.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電池每次充飽電時於一般市區道路大約可行駛 20~30 公里，但電池壽命會隨著電池充放電次數增加而使效能降低。
2.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目前使用之電池主要為鉛酸電池及鎳氫電池，兩者皆無記憶效應，騎乘後請儘速充電，使電池維持電量於飽和狀態，維持其使用壽命。
3. 使用鎳鎘電池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因其電池具記憶效應，充電時請先確實放電後再行充電，以維持電池效能。
4.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充電時，充電器一般雖具有充電保護設計，但為居家用電安全起見，建議每次充電時間請勿超過 24 小時。
5. 若長時間不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請將電池取出充飽並每隔 1~2 個月再行充電 1 次。
6.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為一機電整合性產品，與傳統自行車不同，馬達動力發生問題時，請由專門技師進行修理維護，切勿私自拆卸及更換零件。
7. 急加速、爬坡或胎壓不足時耗電量增加，會使騎乘距離減少。
8. 取得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係符合基本功能測試，消費者仍須自行比較各廠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性能後，審慎選購。
9.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與傳統自行車不同，使用前請先詳細閱讀使用手冊，並遵照使用手冊說明之方式使用及保養，以維護其功能，確保權益。

本人對上述「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正確使用方法」之內容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

簽名：_____

日期：_____